

江西省自然资源保护检查中心 2025 年自然资源督察与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技术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1. 工作背景

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是关系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和建设美丽中国的一系列重要精神，以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指标精神，江西省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督察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做出安排，以“零容忍”的态度切实保护好耕地。

当前，自然资源管理面临诸多挑战，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时有发生，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巩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检查行动成果，抓细抓实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后续工作，中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多个文件，明确要求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和统筹推进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地问题整治工作。

2. 工作目标和任务

2.1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督察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工作，全面掌握自然资源督察和乱占违法违规问题情况，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长效机制，形成一套科学、规范、高效的监管流程和制度体系，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查处和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底线，维护自然资源秩序。

2.2 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督察检查：配合开展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历年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类整改未到位问题等督察问题的图斑审核，做好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审核工作。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查：对全省 100 个县（市、区）提交的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成果完整性审核、下发摸排参考图斑响应情况审核和纳入摸排图斑信息采集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审核；按照要求，对成果进行汇交。

3. 工作依据与数学基础

3.1 工作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7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5）《关于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行“零容忍”常态化监管的通知》（赣自然资便函〔2021〕1523号）；

（6）《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号）；

(7)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通知书》(办通〔2024〕1号)。

3.2 技术标准与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画图》(CH/T9008.1-2010);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7) 其他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3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3)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工作内容

4.1 自然资源督察检查

(1) 收集自然资源管理资料和数据,配合做好国家自然资源督

察南京局在我省内业审核、外业核查技术服务工作；

(2)对国家自然督察南京局指出问题进行梳理，下发地方核查，并督促指导各设区市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落实；

(3)组织技术人员对上报已整改到位问题图斑逐宗开展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检。

4.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查

(1)分四个季度对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通过高分辨率影像比对分析，提取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下发市县核实；

(2)对地方填报的疑似问题图斑台账及佐证材料进行内业审核，形成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

(3)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中需要核实的问题，提供数据比对等技术支持。

5. 成果要求

5.1 自然资源督察检查

(1)整理汇总自然资源督察问题审核成果，以县级辖区为单位，统一管理督察整改成果，并按统一规则制定成果文件内容、命名和格式；

(2)梳理汇总全省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形成全省各项工作成果、自然资源督查图斑审核相关台账等。

5.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查

(1)2024年四个季度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汇总统计表；

- (2) 2024 年四个季度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明细表；
- (3) 2024 年四个季度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情况报告；
- (4) 2024 年四个季度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矢量文件；
- (5)100 个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图斑审核记录表；
- (6) 100 个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非住宅类采集表审核记录表。

6. 进度要求

5.1 自然资源督察检查

(1) 2025 年 5 月初，完成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编制实施方案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2) 2025 年 5 月底前，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提取的督办问题进行全过程跟踪，配合对重点督办问题进行内外业审核；

(3)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合市县提供的台账表格和佐证资料，配合省厅对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6.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查

(1) 每季度收到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后的 30 天内完成该季度全部工作任务，其中 10 天内完成全省内业核查对比工作，25 天内完成外业工作。

领取第四季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后的40天内做好项目全年度所需全部成果，准备项目验收。

(2) 根据国家与省级的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图斑和房屋信息采集表的审核，并上报至部级。

注：以上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